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黃主任委員珊珊請假)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林委員俊宏、初委員文卿、劉委員璐娜、  
廖委員芳萱、陳委員俊仁、葉委員錦鴻、吳委員雨學、  
滕委員孟豪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克照、  
蔡組長華瑤、蔡主任孟育、范主任玉梅、郭主任乃菁、  
黃專員國棟

請假：袁委員岳衡、徐委員履冰

壹、確認本會111年4月21日第348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1年4月21日第348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各組室報告

### 一、第一組報告

#### 第 1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1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85 號函辦理。
- 二、上開注意事項係規範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格、申請登記限制、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申請登記手續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相關程序。
- 三、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及第 14 屆里長選舉，領取書表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申請登記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
- 四、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五、市長、議員選舉領取書表、申請登記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負責辦理。里長選舉領取書表、申請登記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各區公所負責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2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87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各種書件表冊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申請登記之候選人領用，或由本會網站下載使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第四組報告

### 第 1 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12條(下稱系爭規定)政黨連坐受罰疑義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4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1579 號函辦理。
- 二、函釋重點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不論是為自己或他人(其他候選人)賄選，均仍應負推薦責任而有系爭規定之適用。從而系爭規定所稱「候選人」自應以同日舉行之各種選舉「候選人」為限。如非同日舉行投票之各種選舉「候選人」，犯系爭規定所列各罪，自無系爭規定之適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2 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下稱系爭規定）第2項規定之「民意調查資料」與同條第1項「民意調查資料」涵攝範圍是否相同等疑義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316 號函辦理。
- 二、函釋重點為，查系爭規定前後二項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文字相同，其間之差別僅在於規範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期間的不同，亦即該條第 1 項係規範期間為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同條第 2 項則規範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故該二項之「民意調查資料」即應作相同解釋，涵攝範圍並無二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9 號判決參照）。本此，則系爭條文第 1 項「民意調查資料」既僅需民意調查之外觀而不以正式民意調查所限，則第 2 項規定亦應非以正式民調為限（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3 案

案由：有關「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6月1日以中選法字第11135501771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1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1772號函辦理。
- 二、修正理由略以，鑒於政黨及候選人彼此為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其所推薦之監察員者必能嚴格監察，克盡厥責達到監察目的。是以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因部分候選人或政黨未足額推薦者，可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爰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4 案

案由：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下稱基準)之適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182號函辦理。
- 二、函釋重點為，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應以基準第5點第1項，加計第3點(選舉種類)、第4點(罪名)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為裁罰最低金額後，如依第5點第2項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時，應具體審酌政黨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且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法定裁罰額度內(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為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5 案

案由：有關總統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9771號令公布修正行政罰法第5條條文，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906 號函辦理。
- 二、修正理由略以，依現行條文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罰之後，因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救濟機關撤銷原處分，則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仍應以第一次處罰處分時之法律狀態為準。惟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爰修正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是如舊的價值秩序係有利於人民者，不應讓人民受到不可預見之損害，以維護法的安定性，故若行為後至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例外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6 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疑義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907 號函辦理。
- 二、函釋重點為，按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前之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原規定，法人或團體於報紙、雜誌刊登競選廣告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第 52 條第 1 項原規定，政黨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除候選人應親自簽名外，並應載明政黨名稱。現行第 52 條第 1 項項首加增「政黨及」等文字，係 105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立法委員自行提案為之，其意旨係謂政黨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宣傳品，除候選人應親自簽名外，政黨亦應比照第 51 條之體例，載明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若果，則後者(政黨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自得以印刷字體或簽名套印方式為之。政黨自行為已印發之宣傳品亦同，乃屬當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7 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0月11日中選法字第0990007395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9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207號函辦理。
- 二、因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10條規定，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旨揭函文內容因與前開規定未合，爰停止適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第 14 屆里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 5 萬元之數額，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本市里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本會公告之。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第 1 案會議決議略以：「…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據以發布選舉公告及轉知各區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及第 1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 份，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進行，本會特訂定注意事項（草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以提供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時可遵循之規定及流程，俾順利完成相關作業。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